



XINGDA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 達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年 報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32
二零一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財務概要	12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陶進祥先生
張宇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鄔小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副主席)
許春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主席)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許春華女士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主席)
顧福身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錦蘭先生(主席)
顧福身先生
許春華女士

公司秘書

鄭錦豪先生, CPA

法定代表

張宇曉先生
鄭錦豪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29樓A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雲嶺東路599弄
20號6樓
郵編20006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
100 QRC 12樓1219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股份代號

01899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經營業績			
收益	4,736.9	5,594.9	-15.3%
毛利	850.2	1,272.9	-33.2%
EBITDA ⁽¹⁾	810.0	1,066.2	-24.0%
本年度溢利	239.7	462.9	-4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73.8	327.8	-47.0%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11.57	21.51	-46.2%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9,484.3	10,125.7	-6.3%
負債總值	2,321.1	3,161.0	-26.6%
資產淨值	7,163.2	6,964.7	+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24.0	5,180.7	-1.1%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²⁾	17.9%	22.8%
EBITDA率 ⁽³⁾	17.1%	19.1%
權益回報率 ⁽⁴⁾	3.4%	6.3%
流動比率 ⁽⁵⁾	2.22	1.80
資產負債比率 ⁽⁶⁾	5.4%	8.1%
負債淨值兌權益比率 ⁽⁷⁾	淨現金	5.5%

附註：

- (1) 按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折舊及攤銷前的年度溢利計算。
- (2) 毛利除以收益。
- (3) EBITDA除以收益。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除以資產總值。
- (7)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興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報告。

受中國整體經濟疲軟以及行業競爭持續深化之雙重影響，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收益下跌至人民幣47.37億元，同比下跌15.3%。子午輪胎鋼簾線之產品價格依然受壓，毛利同比下降33.2%至人民幣8.50億元，毛利率收窄4.9個百分點至17.9%。年內，計及因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出售貴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貴州輪胎」）（股份代號：000589.SZ）30,000,000股A股股份所實現收益約人民幣131,644,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人民幣1.74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全年減少47.0%。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1.57分，同比下降46.2%。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或約每股人民幣8.4分（二零一四年：每股13.0港仙或約每股人民幣10.3分）。

二零一五年，國內經濟增速放緩，第二產業表現乏力，經濟結構持續調整，同時房地產市場亦正處於去庫存的關鍵階段，各方面條件並未為子午輪胎鋼簾線之行業發展提供良好的大環境支持；唯年內中國政府對基建項目之扶持適度平衡了國內市場對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需求。縱使在全球各國經濟發展不均衡的狀況下，興達亦準確把握到市場需求動態，主動調整全球化的銷售策略，因此，海外客車子午輪胎鋼簾線市場表現則相對向好。從而年內整體產品總銷售量錄得溫和下降2.0%。

二零一五年，宏觀經濟結構步入深度調整，整體行業發展無可避免受到波及，在此環境下，興達力求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以抵禦危機化為轉機。年內，興達現金流狀況良好，負債率持續處於低水平，同時亦緊密監察賬款管理以更適應金融市場環境的改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子公司江蘇興達成功續獲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將能繼續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率，這不僅再次證明了本集團的研發實力，同時也讓本集團在激烈的行業競爭中繼續保持優勢。

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於港交所以每股平均約1.90港元購回合共27,792,000股股份，購回總代價（扣除開支後）約為52,800,000港元。當中，本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在港交所購買了合計4,503,000股股份。是次回購及本人增持反映出董事會對本集團穩固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長遠發展充滿信心。

主席報告書

此外，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董事會對此表示誠摯歡迎。William John SHARP先生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未來他將更加積極提升公司管治能力，維持本集團穩定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於短期發展的態度依然謹慎，可預見未來中國宏觀經濟調整需時，仍將存在諸多挑戰。對此，興達從未放鬆警惕，始終堅持產品品質優越、客戶關係穩定、研發技術領先、銷售策略靈活作為應對之策，力求在外部環境跌宕中以善其身。此外，本集團致力拓寬客戶基礎，不限於中國市場，更力拓國際市場。而長遠未來，國家「穩增長」政策的保駕護航，加上行業調整的逐步完成，整體環境必將不斷向好。屆時，蓄勢待發的興達作為行業先行者，定會率先把握轉折時機，領先出發，重新提振行業信心。

最後，本人謹代表興達，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客戶及供應商持續的信任及支持，以及各員工對本集團發展的卓越貢獻。

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行業概況

二零一五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9%，經濟放緩導致中國貨車及物流服務需求疲弱。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二零一五年，中國貨車產量下跌11.4%至約2,830,000輛；而中國客車產量上升5.8%至約21,080,000輛，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在去年9月底推出1.6升以下汽車購置稅減半政策，對客車產銷量起了一定的支持作用。

根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的資料顯示，二零一五年中國輪胎產量上升0.18%至約5.63億條，其中約5.18億條為子午輪胎。子午輪胎持續溫和增長，有賴中國政府多年來鼓吹提高客車、重型貨車及輕型貨車的子午化率，二零一五年子午化率達92%，較二零一四年的90%為高。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尤其在下半年，全球金融市場局面出現變數，以及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競爭激烈，使本集團整體銷售量無可避免地下滑2.0%至580,800噸。其中，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下降2.5%至501,1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86.3%（二零一四年：86.7%）。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的銷售量則上升1.3%至79,7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13.7%（二零一四年：13.3%）。

年內，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下降9.3%至304,000噸，主要是中國經濟增速減慢導致貨車新增及替換輪胎需求下降所致。而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較去年上升10.4%至197,100噸，主要由於本集團相應策略性調整全球市場佈局，大力發展海外客車市場，使得海外市場對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貢獻增加。貨車及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分別佔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的60.7%及39.3%（二零一四年：65.2%及3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銷售數量	二零一五年 噸	二零一四年 噸	變動
子午輪胎鋼簾線	501,100	513,900	-2.5%
－貨車用	304,000	335,300	-9.3%
－客車用	197,100	178,600	+10.4%
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79,700	78,700	+1.3%
總計	580,800	592,600	-2.0%

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導致國內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下降7.0%至385,100噸(二零一四年：414,200噸)，佔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的76.9%(二零一四年：80.6%)。而本集團的全球業務維持健康的發展趨勢。從國際市場來看，泛亞太地區(不計中國)及北美市場仍是本集團的主要海外市場，來自印度、德國、韓國及美國等國家海外訂單量的持續增長。子午輪胎鋼簾線的海外銷售量提升至116,000噸(二零一四年：99,700噸)，佔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23.1%(二零一四年：19.4%)。

由於新山東廠房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投產，使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總年產能合共為610,000噸，江蘇廠房及山東廠房第一期的年產能分別為560,000噸及50,000噸。而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的年產能為112,000噸。年內，本集團的整體利用率下降至80%水平(二零一四年：90%)。

	二零一五年 產能(噸)	二零一五年 使用率	二零一四年 產能(噸)	二零一四年 使用率
子午輪胎鋼簾線	610,000	82%	560,000	94%
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112,000	71%	112,000	71%
總計	722,000	80%	672,000	90%

截至二零一五年底，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產品，包括238種子午輪胎鋼簾線、83種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以產品劃分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比重	二零一四年	比重	變動
子午輪胎鋼簾線	4,334.4	91%	5,128.2	92%	-15.5%
— 貨車用	2,667.8	56%	3,428.4	61%	-22.2%
— 客車用	1,666.6	35%	1,699.8	31%	-2.0%
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402.5	9%	466.7	8%	-13.8%
總計	<u>4,736.9</u>	<u>100%</u>	<u>5,594.9</u>	<u>100%</u>	-15.3%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總收益下降15.3%或人民幣858,000,000元至人民幣4,736,900,000元，下降主要是由於子午輪胎鋼簾線平均售價下降及中國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額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毛利下降33.2%或人民幣422,700,000元至人民幣850,2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72,9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應對行業競爭，繼續採取較低的平均售價的戰略。毛利率因此相應下跌4.9個百分點至17.9%(二零一四年：22.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5,800,000元減少人民幣13,300,000元或37.2%至回顧年度的人民幣22,5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廢料銷售收入下跌所致。

政府津貼

年內的政府津貼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5,900,000元下跌16.4%至人民幣30,000,000元，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的經常性補貼減少所致。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二零一五年的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31,600,000元，是屬於下文提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出售貴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貴州輪胎」)之股份所錄得之實現收益。

銷售與分銷開支

二零一五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4,100,000元或3.9%至人民幣376,4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62,300,000元)。主要是因出口銷售量增加而相應提高之航運成本。而部份銷售及分銷開支之升幅已被減少之銷售隊伍獎勵報酬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行政開支

二零一五年度之行政開支上升8,800,000元或3.2%至人民幣280,900,000元，主要由於包含了新的附屬公司，即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之管理費用及本地稅收增加所致，並完全抵銷了員工成本的下跌。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6,400,000元減少人民幣36,600,000元或42.4%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9,8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之匯兌收益淨額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加上減少的研發開支，部份被已增加的就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8,900,000元下跌人民幣14,700,000元或30.1%至人民幣34,200,000元，主要是因為平均銀行借貸及加權平均利率減少所致。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下跌人民幣58,800,000元至人民幣53,100,000元，有效稅率為18.1%（二零一四年：19.5%）。所得稅支出下跌主要由於經營溢利下跌所致。

純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62,900,000元減少人民幣223,200,000元或48.2%至人民幣239,700,000元。倘不計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淨收益、預扣稅撥備之相應遞延稅項支出及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後純利較去年減少人民幣326,800,000元或69.3%至人民幣144,800,000元。

財務回顧－續

報告溢利及應佔基本溢利之差額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239,722	462,859
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淨收益	(111,897)	-
預扣稅撥備之相應遞延稅項支出	3,200	3,585
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	13,802	5,107
	<hr/>	<hr/>
年度基本溢利	144,827	471,551
	<hr/>	<hr/>
應佔年內基本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2,943	336,480
非控股權益	31,884	135,071
	<hr/>	<hr/>
	144,827	471,551
	<hr/>	<hr/>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改變。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而現金主要用於擴充產能、支付股息、償還銀行借貸和支付普通股回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30,900,000元，增加人民幣202,400,000元至人民幣733,300,000元。增長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人民幣909,300,000元高於融資活動所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569,300,000元及投資活動所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37,6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515,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15,700,000元減少人民幣300,700,000元或36.9%。銀行借貸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一年內償還，利率訂於市場水平的1.05%至5.60%(二零一四年：1.43%至5.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608,600,000元，減少9.8%至人民幣5,060,500,000元。流動負債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07,500,000元減少26.6%至人民幣2,281,5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0倍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2倍。流動比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減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貸款(銀行貸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1%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下跌主要是由於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為結算單位。由於部份所得美元及歐元的銷售收益已被用於購買相同貨幣之進口原材料，因此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並未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除了若干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以美元、歐元及港元結算外，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回顧年內，人民幣貶值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金流通性提供了有利的影響。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運用任何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審慎監察人民幣匯價變動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將於適當時考慮採取相關的外匯對沖方案。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50,7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17,8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已訂約但未有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82,1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3,5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並無就已授權但未定約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銀行借貸向銀行作出人民幣17,500,000元的銀行存款抵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興達與買方訂立之協議，江蘇興達向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貴州輪胎30,000,000股A股股份，總代價(扣除開支後)約為人民幣266,000,0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並無持有貴州輪胎之任何股份。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述段落「重大投資」所提及出售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皆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6,4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00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08,3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26,100,000元)。僱員薪酬乃按照員工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花紅之計算則按照個人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努力及貢獻而評估。此外，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對技術及產品的認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的瞭解。

除支付薪酬及花紅之外，本集團透過江蘇興達工會(「興達工會」)向僱員提供多種福利。每年，江蘇興達將員工全年薪金的2%(「工會費」)貢獻給興達工會以支持其運作。興達工會運用工會費及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金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及服務，包括提供員工宿舍，並可供本集團僱員購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興達向興達工會貢獻的會費為人民幣8,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100,000元)。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頒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本集團須為各僱員就養老基金及保險作出供款。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獲支付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而本集團則按興化市規定的比率每年向退休計劃供款，當到期供款時列為經營開支入賬。根據該計劃，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現時的供款水平。除養老基金之外，本集團亦有為不同階層的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個人意外及失業保險。

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保留優秀僱員，並透過擁有股份使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鼓勵他們達致業績目標。股份將由受托人以本公司的出資在市場購買，並為獲選員工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於他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續

於二零一零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5,000,000股(「第一批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另外5,000,000股(「第二批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10,481,000股，其中5,000,000股被撥入第二批股份，其餘5,481,000股獲列為第三批股份(「第三批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信託人於公開市場購入4,519,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加入「第三批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批股份結餘是10,000,000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第一批股份及第二批股份已歸屬於獲選之僱員。預期下次歸屬會延後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故此第三批股份估計將於二零一七年起三年內歸屬於獲選之僱員。

展望

本集團預料於短期內全球經濟將依然動蕩，管理層面對複雜的經營環境需要加倍審慎制定營運戰略。長期來看，國內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客觀上為中國進行實質性的存量調整、全方位的供給側改革以及更大幅度的需求性擴展提供了契機和空間，而這將會為中國經濟中高速增長的常態化打下基礎。同時，隨著「一帶一路」、京津冀一體化和國企改革等等重大戰略不斷落實，以及公共私營合作制模式加快推進基建項目建設，融資放寬刺激房地產行業等資產投資的緩和升溫，長遠而言都將為子午輪胎鋼簾線市場的復甦注入動力。

行業方面，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之競爭仍將持續，但陸續有生產力落後的中小企業因營運不支而相繼倒閉，子午輪胎鋼簾線價格的下降幅度亦出現收窄跡象，相信調整後之行業格局雛形將現。興達置身於行業動蕩之中，將從一而終堅持以雄厚的生產實力和良好的資本狀況作為應對之策，力求使來自行業的負面衝擊減至最輕，並在整合結束之時率先反彈。隨著落後產能退出市場，行業資源分配和利潤空間將會得到更合理的改善，長期而言有利於興達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

集團將順勢而為，在不同層面靈活應對，把握時機進行自我調整，以多角度強化自身優勢。生產方面，集團將著力於提升產能利用率，保持並優化產品品質，以實力贏取客戶及潛在客戶的認可與信賴；銷售方面，集團著重於把握市場需求動態，調整不同產品、地域、對象的市場策略及資源分配；營運方面，集團將著眼於嚴控資本開支、優化財務狀況、提升運營效率以達致最優企業效益。管理層相信透過此積極而有效的應對措施，興達將能時刻保持最優狀態，以待轉機的來臨。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66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改任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他亦同時為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Faith Maple」)、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興達國際(上海)」)及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興達複合線」)董事。Faith Maple及興達國際(上海)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興達複合線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劉錦蘭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一直任職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並自江蘇興達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他亦為Great Trade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劉錦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因開發子午線輪胎專用高性能新結構鋼簾線生產技術而獲得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得中國橡膠工業協會授予「中國橡膠工業科學發展帶頭人」的殊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因開發子午線輪胎專用高性能新結構鋼簾線生產技術而獲得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頒授科技進步獎一等獎，亦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得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劉錦蘭先生是高級工程師，擁有逾20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劉錦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祥先生的父親。

劉祥先生，39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彼亦為興達國際(上海)及興達複合線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劉祥先生擔任江蘇興達的總經理兼董事，負責江蘇興達的整體業務，專責生產事務。劉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底加入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曾在供應及市場推廣部任職。彼亦為In-Plus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劉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西安通信學院，獲得計算器科技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劉祥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祥先生擁有約20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劉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之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續

陶進祥先生，53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亦為興達國際(上海)及興達複合線董事。陶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而自一九九八年江蘇興達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江蘇興達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副總經理及董事，全面負責制訂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他亦為 Perfect Sino Limited 的唯一董事，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陶先生曾參加清華大學職業經理訓練中心舉辦的高級行銷職業經理訓練班，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頒授證書，他擁有逾20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

張宇曉先生，46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而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他亦分別為江蘇興達、興達國際(上海)及興達複合線之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江蘇興達，自此擔任江蘇興達副總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與國際市場拓展工作。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張先生出任 Clemente Capital (Asia) Limited 副總裁，負責投資管理專案。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復旦大學理學士學位。張先生有超過15年的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業經驗。

非執行董事

鄒小蕙女士，55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鄒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八月加入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曾出任多個職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期間擔任中糧集團財務部主管，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中糧集團總會計師，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中糧集團金融業務。鄒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亦曾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興業銀行之外部監事。鄒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首都經貿大學，獲得經濟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一分校，獲得經濟學士學位。鄒女士擁有超過30年的金融及會計工作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59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現為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財務顧問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創辦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前，顧先生曾任一家主要國際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以及曾在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顧先生現時亦擔任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李寧有限公司、美聯控股有限公司及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九年，且彼於數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展示其能力，故董事會認為彼能夠並將繼續就本公司事宜及之事務作出獨立及專業判斷。顧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公認會計師。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74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已經生效。Sharp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主席。Sharp先生現為Global Industrial Consulting (顧問公司)之總裁。彼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商業乘用車輪胎製造商正興車輪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Sharp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擔任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領先品牌電子商務交易及數碼營銷公司Acquity Group LLC之獨立董事。彼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性能材料製造商Ferro Corporation之董事。Sharp先生亦曾擔任於納斯達克上市之Exceed Co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四日辭任其職位。彼於一九六四年加入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出任北美輪胎集團總裁。此前，彼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出任全球支持業務部總裁，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出任歐洲固特異總裁。Sharp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九年，且彼於另一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展示其能力，故董事會認為彼能夠並繼續就本公司事宜及之事務作出獨立及專業判斷。Sharp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在俄亥俄州立大學畢業，取得工業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有超過48年輪胎製造業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許春華女士，72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六五年起，許女士曾於北京橡膠工業研究設計院擔任多個職位，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技術研究及開發副主任。於一九九五年，許女士更負責「九五」國家重點科技攻關項目之一的「高速、低滾動阻力子午線輪胎系列產品生產技術開發」項目。許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中國橡膠工業協會副主席。許女士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起擔任骨架材料專業委員會及橡膠助劑專業委員會主管。許女士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版上市的青島高校軟控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今擔任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國尚舜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今擔任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國尚舜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許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九年，且彼於另一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展示其能力，故董事會認為彼能夠並將繼續就本公司事宜及之事務作出獨立及專業判斷。許女士就讀於復旦大學化學系高分子課程，於一九六五年畢業，並有超過48年有關橡膠化工的技術研究經驗。

公司秘書

鄭錦豪先生，40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成為高級管理人員。鄭先生擁有逾16年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於加入集團前，鄭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任職於香港的會計師行。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年報第5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3.0港仙。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約人民幣8.4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派付。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開展，而本公司自身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及香港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保政策及表現載於本年報第46至52頁「二零一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董事會報告

獲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應就其履行自身職能任何行動或未能履行職能導致的所有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自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得到彌償。

於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責任險。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辦理登記手續。

擬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辦理登記手續。

捐獻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獻。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載於年報第124頁。該概要並非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20。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087,000,000港元，計劃用途如下：

- 約550,000,000港元擬用於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
- 約70,000,000港元擬用於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
- 約250,000,000港元擬用於透過收購合適業務目標落實海外拓展策略；
- 約180,000,000港元擬用於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及
- 餘額約37,000,000港元擬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90,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八日刊發的售股章 程中所述的 建議資金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實際 資金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千港元
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	550,000	550,000	-
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	70,000	13,844	56,156
透過收購合適業務目標落實海外拓展策略	250,000	-	250,000
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	180,000	89,358	90,642
營運資金	37,000	37,000	-
	<u>1,087,000</u>	<u>690,202</u>	<u>396,798</u>
總計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續

餘額約397,0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披露應用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的配售及補足認購安排所得款項淨額約740,700,000港元亦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提升由本集團投資的一間附屬公司的生產設施及撥付營運資金。

股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8及5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即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扣除保留虧損後的淨額，合共約為人民幣817,4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79,800,000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且分派股息後當時，本公司須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根據章程細則，保留溢利或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的其他儲備可作為股息分派。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以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陶進祥先生

張宇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鄔小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副主席)

許春華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許春華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且願意重選連任。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具有獨立身份。本公司認為截至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會續期直至本公司向有關董事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屆滿時將失效及終止，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聘書，任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三年任期屆滿後繼續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續

建議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均無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一年內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其他關連人士交易或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交易。

董事所佔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有關本集團業務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控股所佔重大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概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佔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劉錦蘭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 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1)	573,891,000	38.581%
劉祥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 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2)	573,891,000	38.581%
陶進祥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 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3)	573,891,000	38.581%
張宇曉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 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4)	573,891,000	38.581%
顧福身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10%
William John Sharp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10%
許春華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3%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續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一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錦蘭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3,600,000股股份。劉錦蘭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包括劉錦蘭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at Trade Limited持有238,348,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錦蘭先生被視為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錦蘭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祥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1,800,000股股份。劉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劉祥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In-Pl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Plus Limited持有135,064,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祥先生被視為擁有In-Plu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陶進祥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1,800,000股股份。陶進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陶進祥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rfect Sino Limited持有111,229,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陶進祥先生被視為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陶進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宇曉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800,000股股份。張宇曉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張宇曉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Power Ai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ower Aim Limited持有39,725,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宇曉先生被視為擁有Power Aim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張宇曉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	佔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相聯法團註冊 資本的概約百分比
張宇曉	實益擁有人	江蘇興達鋼簾線 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0007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i)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 (合稱控權股東)、(ii)當時的董事及(iii)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並非控權股東)(合稱「承諾人」)作為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承諾人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其中包括)，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現時或將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或取得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控權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控權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一段。

本公司已接獲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 (合稱控權股東)有關彼等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聲明書。

董事已確認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且就董事所知，各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年度聲明書，並無發現任何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有關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佔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Great Tra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8,348,000	16.02%
In-Pl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5,064,000	9.08%
Perfect Sin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1,229,000	7.48%
Hang Youming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 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1)	573,891,000	38.58%
E-Star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6,649,400	7.17%
COFCO (BVI) No. 88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06,649,400	7.17%
COFCO (BV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06,649,400	7.17%
COFCO Corporation (formerly known as COFCO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06,649,400	7.17%
Lu Guangming George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83,187,600	5.59%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續

附註：

1. 據本公司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友明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1,800,000股股份。杭友明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包括杭友明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se Creative Limited持有39,725,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杭友明先生被視為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杭友明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COFCO Corporation (前稱為COFCO Limited)擁有COFCO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OFCO (BVI) Limited擁有COFCO(BVI) No. 88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COFCO (BVI) No. 88 Limited則擁有E-Star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Star Corporation持有106,649,4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OFCO Corporation (前稱為COFCO Limited)、COFCO (BVI) Limited及COFCO (BVI) No. 88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E-Star Corporation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3. 魯光明先生合法擁有Surfmax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 Investments, LLC (前稱為Surfmax-Estar Fund A, LLC)的成員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rfmax Investments, LLC持有74,907,600股本公司股份。魯光明先生亦合法擁有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已發行股本約45.48%，而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8,28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魯光明先生被視為擁有Surfmax Investments, LLC及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分別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置存的登記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總代價約人民幣42,400,000元(扣除各項開支後)購回27,792,000股股份。直至本年報日期，有關股份已被撤銷。有關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 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份購回的價格		所支付的總金額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百萬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	5,220,000	2.70	2.49	13.6	10.8
二零一五年七月	9,202,000	2.05	1.65	17.9	14.2
二零一五年八月	2,239,000	1.60	1.51	3.5	2.9
二零一五年九月	10,360,000	1.65	1.49	16.5	13.5
二零一五年十月	771,000	1.67	1.58	1.3	1.0
總計	<u>27,792,000</u>			<u>52.8</u>	<u>42.4</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基於僱員的表現、資歷及技能釐定，由執行董事檢討。本公司運營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的一般薪酬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在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時，將徵詢董事會主席意見。並無個別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在釐定或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付出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因素，及應付基於工作表現釐定薪酬。在審批基於工作表現釐定的薪酬時，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會不時制定的本集團企業目標及宗旨。

所建議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董事袍金、花紅、不定額花紅、實物福利、退休金及補償，以及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董事會報告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相關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4%，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9%，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2%。

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會提出重新聘請該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錦蘭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常規

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包括提高透明度、問責度及獨立性的水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全面領導董事會並帶頭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之間分配。除主席的職責由其餘執行董事分擔外，本公司已成立行政委員會，負責釐定、批准及監察本集團資源分配的日常管理，亦分擔劉錦蘭先生的職責。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並無訂立特定年期委任非執行董事。因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鄔小蕙女士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然而所有執行董事因惡劣天氣情況致使航班延誤，同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要參與其他事務及承諾，故此所有董事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獲選舉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而投資者關係部主管則回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提出之問題。本公司全體董事隨後要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他們各自匯報有關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表達的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確保董事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為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經設立了審計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按守則條文執行企業管治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成員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的長遠策略，並決定未來發展的方向，釐定財務及營運目標，審批重大交易及投資，以及評估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董事會有權決定本集團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中期及全年業績，建議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審批重大的資本投資及其他重要的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必須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職能，包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員工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的情況及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董事會在其主席的領導下，採取適當努力及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均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全體董事不僅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而且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並將任何後續變化及時通知本公司。

董事會現時有八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履歷載於年報第14至17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為執行董事劉祥先生的父親。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制定及執行業務策略，日常業務決策及整體業務協調工作。劉錦蘭先生及另外三名執行董事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從事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多年，有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各種專長，擁有董事會所需的各方面經驗及知識。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獨立性，且認為彼等均具獨立身份。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資格。

董事名單與其職責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傳及保存。

會議

董事會每年須定期舉行最少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討論及批准各項重要事宜。下表列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及管理 發展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生產及營運 委員會	投資及國際 發展委員會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	0/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1/1
劉祥先生	0/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陶進祥先生	0/1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張宇曉先生	0/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鄔小蕙女士	0/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0/1	3/4	3/3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0/1	3/4	3/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許春華女士	0/1	3/4	3/3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管理層須事前提交所有相關的材料以便在會議討論。召開會議的通告須於董事會會議前不少於十四天或不遲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前七個工作日交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便彼等作出必要安排親自出席或透過電話參與會議。董事會會議所需的文件及一切相關材料須於會前不少於三天(或其他協議期間)交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及預備會議。

董事會會議處理的事宜均按照相關法例及規定記錄及備存。全體董事均可全面查閱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紀錄及文件與本集團的所有其他相關資料。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紀錄須充分詳盡記錄會議所商議事項的細節及達致的決定。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草稿及最終版本須在相關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交予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徵求意見及存案。董事可隨時自行及獨立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討論。董事為履行職責，亦可由本公司付費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主席、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旨在討論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的表現。

委任及重選

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期限屆滿時服務協議失效及終止，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聘書，任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三年任期屆滿後繼續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於二零一五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故彼等之進一步續任將須受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項下之規定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將予批准之獨立決議案所規限。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許春華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深知透過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之必要。年內，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安排及提供合適的內部培訓課程，以令其知悉上市規則的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的經修訂守則條文以及其職責及職能。於二零一五年，董事置備並提供的培訓紀錄如下：—

參與內部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	是
劉祥先生	是
陶進祥先生	是
張宇曉先生	是

非執行董事

鄒小蕙女士	是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是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是
許春華女士	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包括月度管理賬目及生產計劃在內的財務資料，以令其知悉本公司的月度業績、經營狀況及發展前景。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由香港公司註冊處頒佈的「董事責任指引」最新版及香港董事學會頒佈的「董事指引」，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獲提供香港董事學會頒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

董事及主管人員的彌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及主管人員進行公司活動所承擔的責任。保險的保障及保費每年檢討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作為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分，董事會成立六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生產及營運委員會與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生產及營運委員會之下設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為生產小組委員會及營運小組委員會，均有既定的職權及獲得董事會若干授權。為加強獨立性，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John Sharp先生、顧福身先生及許春華女士組成，顧福身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向董事會推薦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撤任，並且審批外部核數師的薪金及聘任條款，亦查詢核數師的辭任或撤任；
- (b) 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與是否有效根據適用標準進行核數工作；
- (c) 制定及執行聘任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公正性，並且檢討其中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e)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f)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人員履行責任有效執行內部監控制度；
- (g)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h) 審閱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核數師向管理層所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的意見；

- (i)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有關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所提出的問題；
- (j) 向董事會呈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宜；及
- (k) 審查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任何不正當行為而提出的關注，並確保妥善採取適當跟進措施，以及為僱員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交易的人士制定一套舉報政策及制度，以供提出有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的關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其中與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於會議舉行期間，審核委員會處理以下工作：

- 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檢討及討論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
- 就外部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核數服務的酬金及聘任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定期審查僱員根據舉報制度提出的任何不正當行為，並確保後續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及
- 採納經修訂職權範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納入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之責任，惟董事會下屬獨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表示則除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審核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商討審核工作的一般範圍，並且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外部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致管理層的建議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改為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是評估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的企業目標以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及監察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鼓勵及保留僱員為本集團工作，對彼等取得的表現目標提供嘉獎，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及透過持有其股份使僱員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的目標。

本公司已採納該模式，薪酬委員會據此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其中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以及包括就離職或終止聘用而應付之任何補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顧福身先生組成，William John Sharp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概要如下：

- 就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經參考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的薪酬方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財務表現後，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政策作出評估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於本集團實現二零一四年的財務表現目標時，批准向本集團僱員歸屬獲授的股份獎勵。

二零一五年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前再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

- 考慮二零一五年度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表現與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報酬總額；
- 經參考董事會二零一五年薪酬待遇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財務表現，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批准、追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及補償總額之決定，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主要管理人員年薪詳情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下	8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3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2
人民幣8,000,001元至人民幣9,000,000元	2
人民幣12,000,001元至人民幣13,000,000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及許春華女士，劉錦蘭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及功能如下：—

- (a) 評估提名董事的資格，向董事會建議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並且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審批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提名；
- (b)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企業管治報告

- (c) 負責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所參考的甄選指引包括適合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個人品格、誠信及個人技能；
- (d) 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f) 定期審查其自身表現、章程及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在舉行的一次會議上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名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

在業務各個方面上，本公司承諾給予平等機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利益，既可增強董事會表現，亦可提升企業管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以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及措施目標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和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質素。在引入多元化觀點時，本公司亦將會根據其本身的商業模式及不時之特別需要作考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檢討董事會組成及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執行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決定、審批及監察本集團資源日常的調配控制。執行委員會由兩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及張宇曉先生，張宇曉先生擔任主席。執行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生產及營運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生產及營運委員會，屬下有生產小組委員會及營運小組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考慮、審批及監察本集團有關日常生產及營運的策略發展及資源調配，並且提出新措施提交董事會審批。生產及營運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及陶進祥先生，劉錦蘭先生擔任主席。生產及營運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考慮、審批及監察本集團國際市場發展及有關投資的行動與資源調配，並且提議新發展計劃提交董事會審批。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張宇曉先生及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擔任主席。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鄭錦豪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鄭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回顧年度，鄭先生直接向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提呈其工作報告。鄭先生亦及時向董事會成員匯報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修訂，尤其是涉及董事責任及職責的修訂。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無任何修改。本公司最新的合併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文本已上載至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且有關會議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會議，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有關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均可要求本公司報銷。

股東在股東大會提請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提出關於本公司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並依循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一段所述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書面要求列明的任何事宜。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在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改及修訂)及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新董事。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可將有關書面通知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或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為方便本公司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提案，該書面通知須列明獲推薦參選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包括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該人士詳細履歷，並由有關股東及該人士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該書面通知之最短通知期限為至少七日，呈交有關書面通知之期間由不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指定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並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司秘書的聯繫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100 QRC 12樓1219室

傳真：852-2139 2462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明白須負責監察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中肯反映本集團該年度的狀況。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運用，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部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3及5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外部核數師支付審核服務費用約人民幣1,699,000元及非審核服務費用約人民幣306,000元。年內外部核數師提供的非審核服務為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須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且致力不斷發展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資產不被未經授權使用，確保存有恰當的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同時加強風險管理並且遵守適用的法規。本集團已實行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財務報告可靠。內部監控制度目的在於確保財務及營運工作、規章監守、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工作落實到位及有效。為有效地監察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成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正確、充分及完整。

除內部審核部門外，本集團亦委任一間獨立專業公司以定期評估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會繼續透過審核委員會或專業機構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亦會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股東、客戶及僱員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用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盡查詢後，本公司取得董事發出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就有關可能會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買賣證券程序，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投資者及股東關係，且優先與投資者及股東溝通。本公司盡早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及時向股東更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此外，本公司已指定財務總監及投資部經理作為本公司的發言人，負責會見財務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

除公開讓全體股東及傳媒人員參與的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亦舉行分析員簡報會及記者會，透過多種途徑維持股東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舉行了多次一對一會議，並邀請多位機構投資者及股東到訪本公司，透過公開披露資料協助彼等更好了解本集團以及全球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的發展。投資者的評論及建議已反饋給管理層，以便其及時作出答覆。為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互動，本公司未來將會專注舉辦非交易路演、公司到訪及會見投資者以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互動。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投資者關係部主管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該日，外部核數師亦出席以回答股東提出的有關核數行為、核數師報告編製和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任何問題。

為促進與包括投資者及股東在內的公眾人士有效溝通，本公司亦建立網站以全面披露資料，包括公司匯報、新聞稿、公佈、通函及年度與中期報告。該網站的網址為<http://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

二零一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興達銳意成為世界一流的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商，以馳名國際為品牌目標，一向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著力提升及保護生產廠區的環境，並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盡心保障股東權益，戮力回饋社會。

興達明白員工是公司的基石，致力建設安穩愉快的工作環境，從而確保產品質素優良。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保持盈利，貫徹承諾提供質量保證，更以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為使命，決心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企業管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每年定立工作方針及策略，設定明確的發展方向，逐步邁向成為世界級生產商的目標。為此，公司力求創新高效的管埋方式，提倡吸納年青人才，更定立年度考核評估員工表現，以靈活思維應對變幻莫測的營商環境。

為減低企業營運風險，董事及公司秘書竭力確保公司恪守上市規則。本公司更設立有效的預算系統，配合內控及監察，全面降低財務、舞弊、財產流失及盜用等方面的風險，更定期委派外聘會計師對公司的內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審查及提出建議，務求與時並進，力臻完美。

興達承諾切實打擊貪腐行為，設有獨立審核部門防止員工進行賄賂、勒索、欺詐等活動。本公司鼓勵員工直接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違規或貪腐情況，並透過宣傳部大力推廣反貪腐意識。年內，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違規及貪腐情況的舉報。

此外，公司特設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會結構在技能、區內及業界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特質均符合多元化原則，從以在管治方面兼顧股東及投資者不同的需要。

保障投資者權益及共享成果

興達尤其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的關係，因此賦予股東召開股東大會、提出建議及提名董事人選的資格和權利，保障股東及投資者的權益。同時，公司設有獨立部門專責處理投資者關係，不時透過會議收集投資者及股東的意見向本公司管理層反映。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保持資訊披露的透明度及主動性，並致力維持穩定的派息率，與股東分享業績成果。

二零一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一續

產品責任

本公司的大部份主要供應商均位於江蘇省，先鎖定業內信譽良好的供應商，然後以比價及磋商方式挑選，並安排審計部密切監察供應商名單及採購價格，杜絕舞弊。

興達嚴格監控生產過程，為每個工序制定程序控制計劃，設定過程參數及產品檢測要求，並配以針對個別項目的檢查作業指導書。除現場檢測外，公司亦會把樣本送往實驗室進行儀器和化學分析，所有檢測量具均由本公司計量室及外聘檢定機構定期檢定校準。

年內，當本公司接獲客戶對公司產品品質的反饋後，會由市場服務部與顧客溝通，將問題資訊及問題樣品送交相關部門處理，並視乎需要安排技術人員到現場進一步調查。根據本公司的《顧客抱怨控制》規定，所有退回產品必須送往工廠質監部會進行防護、檢查、挑選、分析改善等措施。本公司的品質改善小組將啟動8D分析改善程式，把改進後的產品發還給顧客。

僱員政策

基本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達共有全職員工合共6,404人，二零一五年的每月平均離職率為1.74%。按職務類別及年齡分類的當前員工基本情況如下：

按職務類別分類

中、高層管理人員		技術及基層管理人員		輔助及操作人員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170	2.66%	417	6.51%	5,817	90.83%

按年齡分類

20歲以下		20-35歲		35-50歲		50歲以上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74	1.15%	4,051	63.26%	2,190	34.20%	89	1.39%

僱員政策－續

職業安全

職業安全對公司來說無比重要，除了制定《職業病防治管理制度》、《控制管理制度》、《職業安全健康教育管理制度》、《防塵防毒設施管理制度等制度》及《職業健康安全監測和測量管理程序》等規範，更直接引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商保險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

本公司致力推廣職業安全，推出一系列教育活動，確保員工充分了解相關法律法規，亦設有害物質防護知識培訓，同時督促員工使用適當的防護用品。為進一步提升安全表現，本公司制定職業安全監測和測量管理教育，並每年對作業現場進行有毒有害物質濃度檢測，安排接觸有關物質的作業人員接受疾控部門的健康檢查。

另外，所有新入職員工必須接受公司三級安全教育(廠級、車間級和班組級)培訓方可正式工作，而特種作業人員(如電工、焊工、叉車工等工種)必須持證上任，本公司亦會定期開辦員工培訓，提升不同職位的安全技能、職責、制度等表現。

員工權益

本公司依法建立了職工代表大會制度，保障員工權益，更設有工會、女職工委員會、工會經濟審查委員會、勞動保護監督檢查委員會等組織。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與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至兩次聯合會議，探討公司員工福利制度。

興達致力確保男女僱員同工同酬，員工薪酬僅根據各崗位等級標準、技能、工齡、出勤、月度績效等因素計算。此外，本公司簽訂了《女職工權益保護專項集體協議》，確保各級監督、調解機構均有女職工代表，禁止性別歧視，同時因應女職工需要制定《女職工特殊利益保護條款》。

二零一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續

招聘、培訓及考評

本公司招聘機制以公平公開為原則，所有崗位均在公司內外進行公開招聘，擇優錄取並經管理層批准後方可任用。同時，本公司根據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規定招聘的所有員工必須年滿18歲，而員工加班須遵循自願原則，更制定《無歧視管理制度》支持殘疾僱員。

本公司選聘不同崗位和專業領域的技師，為新入職的員工提供一對一指導，再組織專業講師團隊提供培訓，致力協助僱員提高職業技能。此外，本公司的興達學院每年開設兩次相關職位儲備班培訓，為員工提供學習機會及發展平台，開拓晉升機會。

本公司的職級制度與完善的績效考評體系掛鉤，以本公司每年的經營目標為準則，從財務、客戶關係、內部運營和學習發展四方面進行考評，個別部門則根據各自部門目標進行逐級考評。

內部溝通

興達鼓勵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平等對話，提倡各類交流平台，如內部網站、公告欄、意見調查、座談會等，亦設總經理信箱及公司員工投訴信箱，更定期發行內部通訊《興達報》。

節能環保

環境保護

公司於二零零三年開始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自取得證書以來一直保持有效運行，由天津華誠認證公司每年進行審核。本公司的《新環保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堅持保護優先、預防為主、綜合治理、公眾參與及損害問責等五大原則。此外，公司貫徹落實環保「三同時」政策和「誰污染、誰治理」原則，以實際措施確保企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的平衡。「三同時」政策指建設專案中防止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誰污染、誰治理」原則是按國家規定，凡是造成環境污染危害的單位，須負責治理環境污染和補償損害，真正實現環保問責制。

二零一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能環保－續

環境保護－續

本公司以「胸懷藍色理想，創造綠色世界」為環境方針，提出四個承諾（遵守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持續改進環境管理體系和環境行為；逐步減少使用有害物質；盡量減少單位產品不正常排放的污染物），並自主制定相應的程序及作業指導書，妥善規範及管理環保工作。

節能減排

本公司依據GB/T24001—ISO14001標準和生產經營的實際情況，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江蘇省節約能源條例》、《江蘇省節能監測辦法》、《企業節能規劃編製通則》GB/T25329-2010，以及《國家發改委和江蘇省經信委的相關通知及公告》，制定了「十二五」期間的節能規劃，節能目標為7萬噸標準煤。至「十二五」末，本公司總節能量高達8.47萬噸標準煤，超額完成節能目標。

近年本公司在能效方面不斷改善，主要數據如下：

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單位產品能耗(tce/t)	0.82	0.76	0.71	0.67	0.62	0.61
單位產值能耗(tce／萬元)	0.42	0.38	0.41	0.47	0.47	0.53

興達以提升節能效益為目標，已淘汰高污染、高能耗、生產效率低的生產工藝，在改善環境方面成效顯著，屢獲環保殊榮，包括「江蘇省節能先進單位」、「省能源計量示範單位」、「江蘇省節能先進集體」、「江蘇省節能先進企業」、「中國能效之星四星級企業」。

二零一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能環保－續

節能減排－續

本公司生產業務中的主要排放物及相關治理措施如下：

廢水

pH：酸鹼中和+絮凝沉澱
COD：曝氣氧化+絮凝沉澱+生化降解
Cu：酸鹼中和+絮凝沉澱
Zn：酸鹼中和+絮凝沉澱
P：酸鹼中和+絮凝沉澱+生化降解
石油類：物化沉澱+生化降解

廢氣

氯化氫：鹼液噴淋吸收

本公司遵從國家相關規定，嚴格處理生產過程中排放的廢水廢氣。按照《電鍍污染物排放標準》GB21900-2008表2限值要求，本公司分類收集和分質處理車間生產廢水，中水回用率約80%，匯入工業水主管道備用。為確保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濃水經過生化降解後達標排放，本公司在污水處理站終端排放口安裝線上監控設施，監控pH、COD、流量等數值。另外，根據《電鍍污染物排放標準》GB21900-2008表5限值要求，本公司從生產作業線管道收集廢氣，先經噴淋塔進行鹼液吸收，再使用兩塔或多塔串聯處理，確保氯化氫達標排放。

為有效防止各類突發事件發生，本公司定期進行培訓和現場演習，並加強管理和規範各類危險品廢棄物的處理工作。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各類危險品和廢棄物均強制嚴格管理和處理。此外，本公司編製了《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江蘇省環境保護廳備案。

環保意識及員工參與

員工參與對本公司的節能環保表現影響深遠。因此，本公司規定所有新晉員工在入職前進行節能降耗及環境保護知識培訓和問卷調查，其後以每年分廠進行兩次或以上的環保知識培訓和問卷調查，而本公司管理層亦每年進行一次與環保法規相關的培訓，確保公司全體了解最新環保概況。

二零一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回饋社會

優先聘用當地人員

本公司著重業務所在地之整體發展，因此優先聘用當地人員以提升當地就業率，善用當地富餘的勞動力並維持人員穩定。本公司與政府部門和勞動保障服務部門長期合作，建立了完善推薦機制，當地員工均獲優先考慮。

社會公益活動

企業與社會息息相關。興達深明此道，發展業務同時以支持公益事業為己任，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回饋社會，本公司重點支持特定領域，包括對口扶貧、共建文明生態村、環境治理、義務捐血、抗災捐款，支持行業發展等，熱心舉辦或參與公益活動。

為支援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本公司曾派遣10餘名業務精英到興化市各邊緣鄉鎮宣揚先進管理概念，並無償提供110萬人民幣興建道路和橋樑，為當地市民帶來知識及基礎設施。

二零零八年七月，本公司成立江蘇興達愛心基金會，為有需要人士送上溫暖。除向貧困人士提供資助，扶助他們解決燃眉之急，本公司更支持訪貧問苦活動，鼓勵親身關懷弱勢社群。本公司在公益事業上之貢獻備受肯定，獲中國公益事業聯合會、中國愛心工程委員會聯合授予「中國關愛民生公益模範集體」美譽。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共為公益事業貢獻人民幣172,500元，資助近50名社會貧困人員。

志願工作

作為負責任之企業，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義工活動，同為社會出一分力，特制定「志願者活動制度」，讓義工活動有章可循，共達至規範管理。年內，公司組織安老院探訪活動，向長者傳遞關心。對公益表現傑出之員工，本公司工會頒發榮譽證書，以示嘉許，並表揚良好公民意識，弘揚興達工會及職工文化。二零一五年，工會向兩位員工頒發榮譽證書，表揚他們見義勇為的救人事蹟。獻血助人亦是本公司長久以來之公益項目，員工每年均踴躍參與，為社會出一分力。

Deloitte.

德勤

致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55至123頁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連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4,736,889	5,594,925
銷售成本		(3,886,725)	(4,321,990)
毛利		850,164	1,272,935
其他收入	9	22,453	35,84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23	131,644	–
政府津貼	10	29,977	35,871
銷售與分銷開支		(376,432)	(362,323)
行政開支		(280,902)	(272,09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1	(49,827)	(86,42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21	(11)	(122)
融資成本	12	(34,235)	(48,941)
除稅前溢利		292,831	574,750
所得稅支出	13	(53,109)	(111,891)
年內溢利	14	239,722	462,85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收益	23	–	66,600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24	–	(9,99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56,61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239,722	519,469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3,754	327,788
非控股權益		65,968	135,071
		239,722	462,859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754	367,155
非控股權益		65,968	152,314
		239,722	519,469
每股盈利	17		
基本(人民幣分)		11.57	21.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984,404	3,679,700
預付租賃款項	19	282,157	233,215
投資物業	20	136,690	130,24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1	–	250,810
可供出售投資	23	–	201,000
遞延稅項資產	24	16,583	10,493
預付款項	25	4,000	11,583
		4,423,834	4,517,041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9	6,965	5,812
存貨	26	395,810	544,497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933,267	2,026,333
應收票據	27	1,973,563	2,493,0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17,500	8,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733,347	530,910
		5,060,452	5,608,639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718,818	2,231,81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0	157	4,257
應付稅項		32,051	45,736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31	514,953	815,690
政府津貼	32	15,500	10,000
		2,281,479	3,107,495
流動資產淨額		2,778,973	2,501,1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02,807	7,018,18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39,609	53,505
資產淨額		7,163,198	6,964,6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48,014	150,251
儲備		4,976,016	5,030,4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24,030	5,180,740
非控股權益		2,039,168	1,783,940
權益總額		7,163,198	6,964,680

第55至1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錦蘭
董事

張宇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注資儲備	法定公積金	投資重估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獎勵股份報酬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0,999	995,226	283,352	(130,150)	552,511	-	2,062	3,184,011	(31,002)	18,487	5,025,496	1,672,626	6,698,122
年內溢利	-	-	-	-	-	-	-	327,788	-	-	327,788	135,071	462,85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9,367	-	-	-	-	39,367	17,243	56,61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9,367	-	327,788	-	-	367,155	152,314	519,469
轉撥	-	-	-	-	46,307	-	-	(46,307)	-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6)	-	(191,812)	-	-	-	-	-	-	-	-	(191,812)	-	(191,812)
確認為向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分派的股息	-	-	-	-	-	-	-	-	-	-	-	(41,000)	(41,000)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	-	-	(10,920)	-	(10,920)	-	(10,92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歸屬的股份	-	-	-	-	-	-	-	-	9,494	(9,494)	-	-	-
購回普通股	(748)	(19,714)	-	-	-	-	748	(748)	-	-	(20,462)	-	(20,462)
確認為權益結算及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11,283	11,283	-	11,28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251	783,700	283,352	(130,150)	598,818	39,367	2,810	3,464,744	(32,428)	20,276	5,180,740	1,783,940	6,964,68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73,754	-	-	173,754	65,968	239,7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注資儲備	法定公積金	投資重估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保留溢利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獎勵股份 報酬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轉撥	-	-	-	-	35,158	-	-	(35,158)	-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6)	-	(154,862)	-	-	-	-	-	-	-	-	(154,862)	-	(154,862)
確認為向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分派的股息	-	-	-	-	-	-	-	-	-	-	-	(41,000)	(41,0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歸屬的股份	-	-	-	-	-	-	-	-	9,494	(9,494)	-	-	-
購回普通股	(2,237)	(40,114)	-	-	-	-	2,237	(2,237)	-	-	(42,351)	-	(42,351)
確認為權益結算及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6,116	6,116	-	6,11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	-	-	-	-	(39,367)	-	-	-	-	(39,367)	(17,243)	(56,610)
確認為一間之前為合營企業 之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 (附註21)	-	-	-	-	-	-	-	-	-	-	-	247,503	247,50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8,014</u>	<u>588,724</u>	<u>283,352</u>	<u>(130,150)</u>	<u>633,976</u>	<u>-</u>	<u>5,047</u>	<u>3,601,103</u>	<u>(22,934)</u>	<u>16,898</u>	<u>5,124,030</u>	<u>2,039,168</u>	<u>7,163,198</u>

附註：

-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的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Faith Maple」)實繳股本與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的股本面值的差額。亦指於收購當日Faith Maple所支付代價與於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股權賬面淨值的差額。
- 注資儲備指就收購江蘇興達股權而視作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及收取來自股東的注資。
- 根據附屬公司江蘇興達、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興達複合線」)、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興達國際(上海)」)、上海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上海興達」)及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附屬公司必須將溢利轉撥至該公積金後，方可向股東派付股息。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92,831	574,750
調整：			
折舊及攤銷		482,910	442,554
利息收入		(5,817)	(5,419)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6,450)	3,06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21	11	122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21	(6,8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81	12,449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31,644)	-
就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71,005	10,424
撤銷應收賬		2,912	1,888
收回呆賬		(27,454)	(7,857)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116	11,283
融資成本		34,235	48,94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13,422	1,092,195
存貨減少(增加)		168,050	(179,713)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5,496	(47,82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19,524	(101,41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000	(1,583)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80,285)	248,751
已收政府津貼增加		5,500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100)	2,599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10,920)
經營所得現金		990,607	1,002,094
已付所得稅		(81,239)	(148,4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09,368	853,63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610)	(313,746)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34,400)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71,500)	(85,500)
購買土地使用權		(418)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62,000	111,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73	2,65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66,044	-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72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1	15,970	-
已收利息		5,817	5,419
一間合營企業的償款		-	3,6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7,601)	(410,4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借款	(911,352)	(1,220,000)
已付股息	(154,862)	(191,812)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41,000)	(41,000)
已付利息	(30,380)	(48,941)
購回普通股款項	(42,351)	(20,462)
新增銀行貸款	610,615	1,195,69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9,330)	(326,52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202,437	116,68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30,910	414,2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33,347	530,9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方面之規定，並於二零一四年再作修訂以加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於二零一五年頒佈，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商業模式持有，以及擁有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具有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的訂約條款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一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之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的三種對沖會計處理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有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彈性，具體擴闊合資格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有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型。此外，回顧定量成效測試已經撤銷。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改進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如：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在詳盡審閱完成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或在)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為止，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價格，而不論可否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該價格。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承擔或享有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如有)在損益賬中確認。倘出售於被收購方權益，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從該等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此處理方法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乃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於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步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過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實際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時確認。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金額於重估後會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合營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合營企業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扣除估計客戶回報、折扣及其他類似撥備。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並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內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文所述之在建中物業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為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為行政用途而持作使用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正在興建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合資格資產所涉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及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就資產項目(在建中物業除外)確認的折舊乃以有關項目的成本減去其餘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作出。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結算日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出售或預計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被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全部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已作分類並入賬記作投資物業並以公平值模式測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於永久終止使用及預期出售不會有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物業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有關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若於租期內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則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涉的最初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本集團需要考慮其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本集團並把每個部分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若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屬於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應付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約開始時，按租賃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的相應公平值的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中作出分配。

租賃款項能作可靠分配時，於租賃土地的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根據公平值模式入賬者除外。在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可靠分配時，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幣)以外之貨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確認。於呈報期結算日，以外幣列賬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均在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由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花費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加至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在未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暫時投資所得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於能夠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津貼的附帶條件並會獲取補助時才會予以確認。

政府津貼在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作為相關資產賬面值剔除部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津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在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確認該等供款時列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扣除可利用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倘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情況下除外)一項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合安排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有關該投資及權益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進行檢討，會一直扣減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期結算日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除非假設被駁回，否則，有關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透過出售予以全數收回。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駁回。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下列各項均獲證實時，方會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有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以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無形資產的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及
- 有能力可靠計量無形資產開發應佔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達至上列確認條件當日產生的開支。倘並無可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根據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所按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指以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估計所需銷售成本計算。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不可缺少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有活躍之市場買賣之股本證券，於各呈報期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積。倘投資被出售或確認出現減值，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以下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股息乃於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該股息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屬已減值。

若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價，則被視為需作減值之客觀證據。

對於其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另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120天平均信貸期的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惟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賬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出現減值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與，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出現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加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實體資產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溢利或虧損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解除確認

僅當本集團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向另一實體轉移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以控制已轉移資產，本集團將確認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該資產之責任已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於權益作相應增加(獎勵股份報酬儲備)。

倘受託人在公開市場認購本公司股份，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呈列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自總權益中扣除。並無就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交易確認任何盈虧。

倘歸屬時受託人向承授人轉讓本公司股份，則已歸屬出讓股份的相關成本撥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因此，已歸屬出讓股份的相關開支撥自獎勵股份報酬儲備。該轉讓所產生差額扣自／計入保留溢利。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呈報期結束時，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流動性，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值及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項準則以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否則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項準則以重估增加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就不能透過其他來源明顯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在該段期間確認有關修訂；若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在現行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採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最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而言，於計量其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時，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相關業務模式乃旨在隨著時間流逝，消耗該投資物業內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於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董事決定推翻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這一假設。故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有關土地增值稅的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無須就使用其投資物業而繳納土地增值稅。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於呈報期結算日極有可能會導致在下一個財務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導致不確定性估計的重要來源。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呆賬撥備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6,58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493,000元)。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可能會引起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而該等撥回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續

應收賬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金融資產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所採用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900,188,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82,82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975,489,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39,277,000元）。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用於財務呈報之若干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使用含有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估計若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附註20及6c提供有關釐定各種資產及負債所使用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所執行之估值釐定之公平值列賬。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採用現有租約取得的現有租金資本化的投資方法計算業權復歸後可賺取收入的潛力，及（如適當）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於交吉情況下的物業出售並慮及有關市場可資比較之憑證。

在依賴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行使判斷，並認為估值方法反映當前市況。倘由於市況而導致假設發生變動，未來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將隨之變動。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36,69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0,24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於附註31披露的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按年度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次審閱的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透過支付股息、回購股份、發行新股、籌措新借款及還款現有借款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201,000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4,624,598</u>	<u>5,007,48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負債	<u>1,977,183</u>	<u>2,711,541</u>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有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的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銷售額約27.4%(二零一四年：21.4%)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進行有關銷售，而2.4%(二零一四年：5.4%)的成本是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的若干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以及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美元(「美元」)、港元(「港元」)及歐元(「歐元」)計值。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外幣敏感度

下文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增減6%(二零一四年：4%)的敏感度，指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及管理層為評估外匯風險而對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而尚未償還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匯率變動6%(二零一四年：4%)調整其換算。

於呈報期結算日，倘人民幣對美元、港元及歐元升值6%(二零一四年：4%)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8,24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209,000元)、人民幣1,46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7,000元)及人民幣4,79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49,000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外幣固有風險不具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與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浮息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及銀行結餘(該等銀行結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8)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若干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最小化。

本集團面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而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利率敏感度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呈報期結算日浮息銀行借款面對的風險釐定。由於銀行結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受利率波動的影響微乎其微，故作出敏感度分析時並不包括在內。

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增減75個基點(二零一四年：75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倘利率增／減75個基點(二零一四年：75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37,000元(二零一四年：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8,000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利率固有風險不具代表性。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因其交易對手或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將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而該等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審閱各筆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及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有限，乃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多家銀行。

本集團按地域分類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主要來自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總額的8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由於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涉及多名債務人，故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並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的水平，以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約人民幣3,128,82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22,760,000元）。

流動資金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基於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按浮息計息之利息流量而言，未貼現金額來自呈報期結算日的利率曲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人民幣千元	31至60天 人民幣千元	61至90天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上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63,747	117,370	44,833	136,123	1,462,073	1,462,07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57	-	-	-	157	157
銀行借貸							
－浮息	3.2	-	-	-	129,655	129,655	124,965
－定息	5.0	-	168,118	1,116	229,578	398,812	389,988
		<u>1,163,904</u>	<u>285,488</u>	<u>45,949</u>	<u>495,356</u>	<u>1,990,697</u>	<u>1,977,18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人民幣千元	31至60天 人民幣千元	61至90天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上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49,581	59,380	59,960	222,673	1,891,594	1,891,59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4,257	-	-	-	4,257	4,257
銀行借貸							
－浮息	1.4	-	-	-	16,495	16,495	15,690
－定息	5.5	-	-	-	826,927	826,927	800,000
		<u>1,553,838</u>	<u>59,380</u>	<u>59,960</u>	<u>1,066,095</u>	<u>2,739,273</u>	<u>2,711,54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金額會因浮動利率變動不同於呈報期結算日所釐定的利率估計變動而發生變動。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計量

此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AFS) (見附註23)	無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之上市權益證券：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 之買入價

- 輪胎工業－人民幣201,000,000元

7. 分部資料

董事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核按產品類別(即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為主)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可供董事用以評估各類產品的表現。董事審核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中國。

主要產品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子午輪胎鋼簾線		
－貨車用	2,667,805	3,428,443
－客車用	1,666,622	1,699,786
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402,462	466,696
	4,736,889	5,594,9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經營收益的資料按已交付貨品的地域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經營所在國家)	3,538,342	4,465,483
印度	228,783	209,448
韓國	214,483	216,782
美國	172,013	170,848
德國	84,569	85,347
其他	498,699	447,017
	<u>4,736,889</u>	<u>5,594,925</u>

「其他」包括來自多個個別對本集團總收益而言並不重大之國家之收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對本集團銷售總額的收益貢獻超逾10%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u>491,109</u>	<u>653,418</u>

8. 收益

收益指日常業務中出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後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	4,900	19,487
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	5,817	5,419
提早償還應付貿易款項所收取的現金折扣	338	18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淨額	6,123	6,024
雜項收入	5,275	4,897
	<u>22,453</u>	<u>35,845</u>

10.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是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生產技術改進及新產品研發而獲得興化市人民政府授予獎勵補貼。

於本年度，所收到並無附帶指定條件的政府津貼而言，約人民幣29,97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871,000元)已在獲得津貼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11. 其他開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6,450)	3,0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81	12,449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7)	—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收益(附註21)	(6,807)	—
研發開支	44,950	57,078
就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71,005	10,424
撇銷應收賬	2,912	1,888
收回呆賬	(27,454)	(7,85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9,903)	9,383
	<u>49,827</u>	<u>86,4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u>34,235</u>	<u>48,941</u>

13.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82,292	118,010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4,748)	(4,403)
遞延稅項(附註24)	<u>(24,435)</u>	<u>(1,716)</u>
	<u>53,109</u>	<u>111,891</u>

稅項支出即中國的所得稅，以集團實體於兩年內在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當時25%的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惟下述附屬公司除外。

江蘇興達向相關監管機構重續其於二零一四年屆滿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獲相關監管機構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根據經重續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有效。因此，使用15%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金額。

由於兩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於或源自香港的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支出—續

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92,831</u>	<u>574,750</u>
按25%中國稅率計算的稅項	73,207	143,68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4,841	16,86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339)	(14,948)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15,737)	(22,81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的稅務影響	3	30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4,748)	(4,403)
預扣稅(附註)	(9,850)	(6,405)
其他	(268)	(114)
年度所得稅支出	<u>53,109</u>	<u>111,891</u>

附註：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五年，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興達複合線」)建議向其直接控股公司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Faith Maple」)派發先前擬派股息人民幣130,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1,000,000元)及就二零一五年盈利的擬派額外股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Faith Maple並無獲評定為中國稅務居民。

因此，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遞延稅項抵免撥備約人民幣9,85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405,000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興達複合線除外)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2,45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65,000,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68,620	480,3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7)	33,559	34,4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116	11,283
員工成本總額	508,295	526,08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920	5,182
核數師酬金	2,005	1,81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886,725	4,321,9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5,990	436,742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6,490)	(6,394)
減：年內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367	370
	(6,123)	(6,024)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已付或應付予8名(二零一四年：8名)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300	1,224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941	13,325
表現相關獎勵花紅(附註)	18,209	19,9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	7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107	7,564
	35,656	42,175

附註：花紅根據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個別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錦蘭	-	4,262	6,392	31	1,590	12,275
劉祥	-	2,785	4,475	31	795	8,086
陶進祥	-	2,980	4,470	31	795	8,276
張宇曉	-	1,914	2,872	6	795	5,587
非執行董事						
鄔小蕙	325	-	-	-	-	3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John SHARP*	325	-	-	-	66	391
顧福身	325	-	-	-	66	391
許春華	325	-	-	-	-	325
	<u>1,300</u>	<u>11,941</u>	<u>18,209</u>	<u>99</u>	<u>4,107</u>	<u>35,656</u>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一續

董事一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錦蘭	-	4,713	7,069	24	2,928	14,734
劉祥	-	3,218	4,826	24	1,464	9,532
陶進祥	-	3,289	4,933	24	1,464	9,710
張宇曉	-	2,105	3,157	5	1,464	6,731
非執行董事						
鄔小蕙	306	-	-	-	-	3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John SHARP	306	-	-	-	122	428
顧福身	306	-	-	-	122	428
許春華	306	-	-	-	-	306
	<u>1,224</u>	<u>13,325</u>	<u>19,985</u>	<u>77</u>	<u>7,564</u>	<u>42,175</u>

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四年：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披露。年內，其餘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其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06	1,989
花紅	3,159	2,9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35	1,174
	<u>5,931</u>	<u>6,170</u>

於兩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已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13.0港仙(二零一四年：已付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6.0港仙)	<u>154,862</u>	<u>191,812</u>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13.0港仙)	<u>124,619</u>	<u>154,862</u>

本呈報期階段日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二零一四年：13.0港仙)，惟須經其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擬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及已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息均將會或已經自股份溢價中派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且於分派股息後當時，本公司須可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73,754</u>	<u>327,788</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02,008</u>	<u>1,523,812</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15,167	3,203	4,161,551	88,254	41,384	387,282	6,196,841
添置	-	-	51,985	5,729	951	359,093	417,758
重新分類	101,012	-	133,310	6,123	-	(240,445)	-
出售	-	-	(98,822)	(120)	-	-	(98,9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6,179	3,203	4,248,024	99,986	42,335	505,930	6,515,657
添置	1,130	-	66,944	10,025	3,379	269,267	350,74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增添(附註21)	-	-	179	177	199	432,348	432,903
重新分類	329,903	-	700,275	6,601	828	(1,037,607)	-
出售	-	-	(59,023)	-	-	-	(59,0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7,212	3,203	4,956,399	116,789	46,741	169,938	7,240,282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0,038	541	2,026,688	41,395	34,393	-	2,483,055
本年度撥備	72,746	101	347,328	13,840	2,727	-	436,742
出售時對銷	-	-	(83,726)	(114)	-	-	(83,8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784	642	2,290,290	55,121	37,120	-	2,835,957
本年度撥備	94,327	101	365,199	13,895	2,468	-	475,990
出售時對銷	-	-	(56,069)	-	-	-	(56,0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111	743	2,599,420	69,016	39,588	-	3,255,87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101	2,460	2,356,979	47,773	7,153	169,938	3,984,4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3,395	2,561	1,957,734	44,865	5,215	505,930	3,679,700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建工程指建造作本集團自用的廠房、機器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估計餘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按土地租賃期及20至3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及3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機器及設備	2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該等樓宇建在租賃期為40至70年的中國土地上。

19. 中國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4,839
自損益扣除	(5,812)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027
年內添置	5,0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添置	52,730
年內出售	(716)
自損益扣除	(6,920)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中國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呈報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282,157	233,215
流動資產	6,965	5,812
	289,122	239,027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以外地方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11,058	11,193
中期租約	278,064	227,834
	289,122	239,027

預付租賃款項在土地使用權證所列的40至70年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20. 投資物業

	已落成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3,3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3,0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24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6,4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690

20.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上海的辦公樓物業，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本集團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的估值而達致。

公平值乃按投資方法釐定，而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之租金則按投資者對此類物業預期之市場收益率評估及貼現，及(如適當)參考於交吉情況下的物業出售並慮及有關市場可資比較之憑證釐定公平值。租金乃參考物業之可出租單位可得租金及該區其他類似物業之出租情況予以評估。市場收益率乃參考上海同類商用物業之銷售交易分析所得之收益率予以釐定，並就物業投資者之市場預期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特定因素。去年使用之估值技術概無任何變動。在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有關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市場收益率(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5%)及租金。市場收益率及租金如有任何輕微上升，分別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大幅減少及增加，反之亦然。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詳情及公平值等級之資料如下：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上海的辦公樓物業	136,690	136,690

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Faith Maple與山東興達另外兩名股東訂立之經修訂股東協議及山東興達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主要經營決策，包括年度預算以及與任何人士及股東關連人士訂立涉及人民幣5,000,000元或以上的協議，應由山東興達董事會以簡單大多數票批准。根據山東興達董事會之組成，Faith Maple有權提名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而其他兩名股東各自有權提名一名董事。憑藉山東興達51%之不變持股權益，Faith Maple於山東興達的股東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獲得山東興達之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已取消將山東興達確認為合營企業及確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前，所有營運及財務決策均須獲得由股東任命的全體董事一致同意。Faith Maple採用權益法將山東興達入賬列為合營企業。

山東興達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尚未開始營運。

於收購日期確認資產及負債

	初始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872	195	1,067
存貨	19,363	—	19,363
其他應收款項	18,893	—	18,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70	—	15,970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424,688	8,215	432,903
預付租賃款項	42,277	9,386	51,6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0,301)	—	(30,3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4,449)	(4,449)
	<u>491,762</u>	<u>13,347</u>	<u>505,109</u>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價值乃基於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進行之估值達至。

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一續

非控股權益

山東興達之非控股權益(49%)於收購日期經參考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後確認為約人民幣247,503,000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控股權益代價之公平值	-
於一間合營企業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257,606
非控股權益	247,503
減：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可確認金額(100%)	<u>(505,109)</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u>-</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支付代價	-
減：已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	<u>15,97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u>15,970</u></u>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257,606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賬面值	(250,81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u>11</u>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u><u>6,807</u></u>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年內溢利包括山東興達應佔虧損人民幣6,853,000元。本年度收益包括山東興達應佔收益人民幣201,065,000元。

倘於本年度期初收購山東興達，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為人民幣4,737,000,000元，及中期溢利金額為人民幣239,712,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無表明於本年度初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實際取得之收益及實際達到之經營業績，且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年度內，向興化市當地政府付預付租賃付款按金人民幣4,583,000元(見附註25)於土地收購事項完成後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配至預付款項。

23.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權益證券之投資成本	-	134,40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	66,6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01,0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貴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貴州輪胎」)約3.87%普通股股本，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輪胎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貴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所持貴州輪胎之所有股份，合共代價經扣除開支後為人民幣266,044,000元。出售收益人民幣131,644,000元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收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貴州輪胎任何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用於財務呈報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583	10,493
遞延稅項負債	(39,609)	(53,505)
	(23,026)	(43,012)

以下為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有關變動：

	會計折舊		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收購附屬		總計
	超過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附屬 公司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145)	(10,802)	3,500	-	-	47,185	34,738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555	4,899	(765)	-	-	(6,405)	(1,716)
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	9,990	-	-	9,9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0)	(5,903)	2,735	9,990	-	40,780	43,0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1)	-	-	-	-	4,449	-	4,449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350	(6,440)	1,613	(9,990)	(118)	(9,850)	(24,4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0)	(12,343)	4,348	-	4,331	30,930	23,026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有與會計折舊超過稅項折舊的差額及呆賬撥備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11,44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0,841,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已就約人民幣110,55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9,956,000元)的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人民幣88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85,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項

該款項指向預付的為期2.33年(二零一四年：3.33年)的道路維護及管理費人民幣7,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00,000元)的款項計入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流動資產，因該部分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確認為開支。餘下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000,000元)歸類為非流動資產，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後確認為開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計入為向興化市當地政府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4,583,000元的已支付按金。

26.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2,801	280,658
在製品	63,640	64,099
製成品	149,369	199,740
	<u>395,810</u>	<u>544,497</u>

27.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有平均12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應收賬(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當應收賬到期時，本集團接受多家當地客戶開具的票據進行結算。接受票據之前，本集團將與相關銀行確認有關票據是否有效。本集團通常使用所收取的票據償還其若干債務。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於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		
0至90天	1,304,091	1,417,477
91至120天	203,963	215,274
121至180天	212,972	214,540
181至360天	168,758	128,198
360天以上	10,404	—
	<u>1,900,188</u>	<u>1,975,489</u>
預付原材料供應商款項	6,220	—
工字輪預付款項	10,323	26,63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302	24,327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5,766)	(120)
	<u>33,079</u>	<u>50,844</u>
	<u>1,933,267</u>	<u>2,026,333</u>
應收票據(見附註(a))		
0至90天	85,245	278,043
91至180天	677,517	890,119
181至360天	1,087,726	1,192,080
360天以上	123,075	132,845
	<u>1,973,563</u>	<u>2,493,087</u>

本集團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賬的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55,795	362,027	50,107	306,605
歐元	<u>10,410</u>	<u>73,592</u>	<u>6,751</u>	<u>50,3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將評估各潛在客戶的信貨質素以及為各客戶設定信貸評級及信貸限額。此外，本集團會參照合同所列的付款條款審核各客戶應收款項的還款記錄以釐定應收賬的可收回性。董事認為，年底未逾期的應收款項信貨質素良好。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39,277	71,799
就應收款項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71,005	10,424
撤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	(35,089)
本年度收回款項	(27,454)	(7,857)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828</u>	<u>39,277</u>

由於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一年的應收款項一般存在收回問題，故本集團對所有逾期超過1年的應收賬進行審核以作呆賬撥備，該等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5,42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561,000元)，並未計及呆賬撥備人民幣65,02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561,000元)。本集團按個別情況檢討高賬齡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應收賬基於折現現金流量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計提撥備，並按過往拖欠記錄釐定撥備金額。其他應收款項基於折現現金流量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計提撥備。

為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一直保持對風險等級進行監測以保證迅速採取跟進行動及／或矯正行動以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更多票據被用於支付應收賬款，而票據由銀行擔保。由於票據由中國有信譽的銀行擔保，應收票據款項的信貨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年內已對呆賬作出充足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的應收賬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92,13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42,738,000元)的應收賬項，該款項於呈報日期已逾期，但由於信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仍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214天(二零一四年：196天)。於呈報日期，並無任何逾期的其他應收款項。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的賬齡：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21至180天	212,972	214,540
181至360天	168,758	128,198
360天以上	10,404	—
	392,134	342,73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結餘為人民幣392,13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42,738,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03,68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8,319,000元)於呈報期結算日後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止由賬項債務人結清。

附註(a)： 轉撥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應收票據而轉讓予供應商之金融資產。使用票據並無限制。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該等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悉數確認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相關負債於應付賬、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下列示。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基準 向供應商背書的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457,704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應付賬	457,20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00
— 其他應付款項	200
淨狀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a)： 轉撥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基準 向供應商背書的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905,854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應付賬	897,53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5,182
— 其他應付款項	3,140
淨狀況	<u>—</u>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的現金。銀行結餘按0.01%至2.80%(二零一四年:0.01%至2.80%)不等的年利率計息。

已抵押存款指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約人民幣17,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00,000元)的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借貸的擔保,因此被列入流動資產。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30,440	25,342	8,094	6,385
美元	16,971	110,203	16,010	97,964
歐元	863	6,123	514	3,8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		
0至90天	726,020	853,393
91至180天	197,015	546,088
181至360天	256,601	163,511
360天以上	31,051	10,351
	<u>1,210,687</u>	<u>1,573,343</u>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金	4,472	43,014
應計員工成本及養老金	197,811	202,3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51,386	318,251
應計利息開支	5,248	1,393
應計電費	1,773	53,322
其他	47,441	40,180
	<u>508,131</u>	<u>658,469</u>
	<u><u>1,718,818</u></u>	<u><u>2,231,812</u></u>

本集團的應付賬全部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指應付與化市興達繡園酒店有限公司(「興達繡園」)的酒店及餐飲服務費。該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時償還。興達繡園與本集團的關係載於附註38。

31.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u>514,953</u>	<u>815,690</u>
有抵押	34,965	15,690
無抵押	<u>479,988</u>	<u>800,000</u>
	<u>514,953</u>	<u>815,690</u>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須於呈報期結算日於一年內償還並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包括：		
定息借款	389,988	800,000
浮息借款	<u>124,965</u>	<u>15,690</u>
	<u>514,953</u>	<u>815,690</u>

浮息借款按一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浮1.2%及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3.92% – 5.60%	5.32% to 5.70%
浮息借款	1.05% – 4.14%	1.43%

年內，本集團獲得約人民幣610,61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95,690,000元)的新貸款。貸款以市場利率計息。所得款項撥作日常營運資本。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尚未提取之借貸融通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息		
—一年內到期	658,814	62,760
固定利息		
—一年內到期	2,470,012	2,560,000
	<u>3,128,826</u>	<u>2,622,760</u>

32. 政府津貼

該等金額指主要用於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完成的技術改良項目的已收政府津貼。由於該項目須待中國泰州技術局批准，故該等款項於本集團完成前錄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三十億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301,410	301,410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年初	1,515,287	1,524,777	150,251	150,999
購回股份	(27,792)	(9,490)	(2,237)	(748)
年末	1,487,495	1,515,287	148,014	150,25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如下其本身股份：

	每股面值0.1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價格		已付	已付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總代價等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	5,220	2.70	2.49	13,582	10,753
二零一五年七月	9,202	2.05	1.65	17,931	14,149
二零一五年八月	2,239	1.60	1.51	3,537	2,916
二零一五年九月	10,360	1.65	1.49	16,444	13,497
二零一五年十月	771	1.67	1.58	1,265	1,036
	27,792			52,759	42,351

以上股份在購回後隨即被註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34.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提供獎勵，激勵彼等達致表現目標，從而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以及透過股份擁有權使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一致。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受託人(獨立第三方)管理計劃。受託人於市場以本公司提供的現金購買本公司股份，且以信託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參與者為止。

年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於公開市場購入股份(二零一四年：4,519,000股)。年內共有3,292,000股(二零一四年：3,329,000股)獎勵股份已獲歸屬。年內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每股公平值 港元 (附註2)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4.220	1,033,333	(1,033,333)	-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3.480	1,334	(1,334)	-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3.480	1,033,333	(1,033,333)	-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3.480	2,066,667	-	-	2,066,667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3.480	2,066,667	-	-	2,066,667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3.480	2,066,666	-	-	2,066,666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4.220	633,333	(633,333)	-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2.931	7,334	(7,334)	-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2.727	633,333	(583,333)	(50,000)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2.865	1,266,667	-	-	1,266,667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2.752	1,266,667	-	-	1,266,667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2.646	1,266,666	-	-	1,266,666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342,000</u>	<u>(3,292,000)</u>	<u>(50,000)</u>	<u>10,00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份獎勵計劃—續

二零一四年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每股公平值 港元 (附註2)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年內已歸屬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4.220	1,033,333	(1,033,333)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4.220	1,033,333	-	1,033,333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3.480	668	(668)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3.480	1,033,333	(1,031,999)	1,334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3.480	1,033,333	-	1,033,333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3.480	2,066,667	-	2,066,667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3.480	2,066,667	-	2,066,667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3.480	2,066,666	-	2,066,666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4.220	633,333	(633,333)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僱員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4.220	633,333	-	633,333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3.349	3,668	(3,668)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2.931	633,333	(625,999)	7,334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2.727	633,333	-	633,333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2.865	1,266,667	-	1,266,667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2.752	1,266,667	-	1,266,667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2.646	1,266,666	-	1,266,666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671,000</u>	<u>(3,329,000)</u>	<u>13,342,000</u>	

附註：

1. 獎勵日期指選定僱員同意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獎勵股份並同意受該計劃規則約束的日期。
2.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基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

34.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有關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授出，將於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五年止三年期限內分批歸屬，每年歸屬約1,666,666股股份。

有關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授出，將於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止六年期限內歸屬。於首三個年度，每年將分批歸屬約1,666,666股股份，而於其後三年，每年將分批歸屬約3,333,333股股份。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6,11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283,000元)。

3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有關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費用	<u>310</u>	<u>337</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承擔。

租約經磋商訂立，而租金在一至三年之租期內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6,49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394,000元)。該等物業預期可繼續按4.75%(二零一四年：4.91%)的收益率產生租金。所持有的全部該等物業於未來兩年已有承諾租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下列未來最低租賃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526	6,52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0,949</u>	<u>16,321</u>
	<u>17,475</u>	<u>22,8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 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82,121</u>	<u>89,283</u>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應佔其合營企業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 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u>	<u>54,195</u>

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由政府贊助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享有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的責任，而本集團須按興化市最低工資規定以僱員薪酬的20.0%（二零一四年：20.0%）每年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當供款到期時列入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約人民幣33,55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4,452,000元）在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興達繡園	提供酒店及餐飲服務	(a)	<u>4,488</u>	<u>4,869</u>

附註：

(a) 興達繡園為一家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的家庭成員。

與關連人士交易的結餘詳情載於第56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0。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44,137	48,074
退休福利	165	1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289	9,820
	<u>49,591</u>	<u>58,026</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經考慮個人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披露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Faith Maple	英屬維京群島	14,083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江蘇興達(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134,600,000元	69.54%	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 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上海興達(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70.23%	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貿易
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12,000,000美元	100%	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貿易 及商用物業投資
興達複合線(附註a)	中國	60,000,000美元	96.95%	製造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
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75,000,000美元	51%	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 及胎圈鋼絲

附註：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其成立分類如下：

- (a) 中外合資企業
- (b) 內資公司
- (c) 外商獨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貸款資金及發行任何債券。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ii)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下表列載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0.46%	30.46%	67,953	133,648	1,770,311	1,776,559
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	中國	49%	-	(3,358)	-	237,617	-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不重大附屬公司						31,240	7,381
						<u>2,039,168</u>	<u>1,783,940</u>

下文列載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下列財務資料摘要為進行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山東興達		江蘇興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25,131	-	4,580,319	5,483,073
非流動資產	637,508	-	3,442,319	3,894,846
流動負債	(477,707)	-	(2,210,717)	(3,668,9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7,315)	-	(4,041,610)	(3,932,373)
非控股權益	(237,617)	-	(1,770,311)	(1,776,5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ii) 一續

	山東興達		江蘇興達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2,518	—	5,160,933	6,322,883
開支	(209,371)	—	4,937,843	(5,884,118)
年內(虧損)溢利	(6,853)	—	223,090	438,7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495)	—	155,137	305,117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3,358)	—	67,953	133,648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6,853)	—	223,090	438,765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5,383	—	625,648	801,80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82,481)	—	24,308	(461,881)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5,173	—	(663,280)	(212,441)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075	—	(13,324)	127,478

4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1.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已批准山東興達增加股本人民幣100,000,000元。由於本集團持有山東興達51%之股權，其須向山東興達注資人民幣51,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向山東興達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呈報期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34,788	405,9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53,733	612,255
	<u>1,088,521</u>	<u>1,018,231</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32	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918	6,167
	<u>26,050</u>	<u>6,25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503	5,210
銀行借款	34,966	15,690
	<u>38,469</u>	<u>20,900</u>
流動負債淨值	<u>(12,419)</u>	<u>(14,641)</u>
資產淨額	<u>1,076,102</u>	<u>1,003,5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3)	148,014	150,251
儲備	928,088	853,339
權益總額	<u>1,076,102</u>	<u>1,003,590</u>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簽署：

劉錦蘭
董事

張宇曉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儲備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根據股份	獎勵股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0,999	995,226	266,960	2,062	(396,723)	(31,002)	18,487	1,006,00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9,492	-	-	209,49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6)	-	(191,812)	-	-	-	-	-	(191,812)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10,920)	-	(10,92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9,494	(9,494)	-
購回普通股	(748)	(19,714)	-	748	(748)	-	-	(20,462)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11,283	11,2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251	783,700	266,960	2,810	(187,979)	(32,428)	20,276	1,003,5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63,609	-	-	263,60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6)	-	(154,862)	-	-	-	-	-	(154,86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9,494	(9,494)	-
購回普通股	(2,237)	(40,114)	-	2,237	(2,237)	-	-	(42,351)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6,116	6,1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014	588,724	266,960	5,047	73,393	(22,934)	16,898	1,076,102

附註：供款盈餘指就收購江蘇興達權益向股東作出之視作分派及來自股東供款。

